

#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23号

---

##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8月15日

#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研字〔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开展导学思政，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帮助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具有家国情怀，服务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科学精英和领袖人才。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经常与研究生进行全面深入的交流。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培养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推动科研育人，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

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开拓学术视野。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支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竞赛。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掌握生态学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的能力，积极推进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和人类可持续发展；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格审查研究生发表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

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积极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发放助研费。应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根据研究生在学表现、科研工作量和成果质量等，为研究生发放高于学校最低标准的助研费；应按时给所指导研究生发放助研经费；需通过学校提供的助研费发放系统发放助研费。

####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具有招生权。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工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有权决定是否录取。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具有指导权。根据研究生实际学业状况，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提出分流淘

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具有评价权。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奖学金评选等，有权推荐和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具有管理权。对学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导师选聘**

**第十七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实行按需遴选原则，严格按照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选聘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教师。

**第十八条** 根据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动态管理，择优上岗。

## **第六章 导师培训**

**第十九条** 所有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研究生招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需按学校规定进行后期补训。

**第二十条** 所有在岗导师每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未参加本年度培训的导师下一年度暂停研究生招生。

## **第七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因更换研究方向，或原研究生导师出现健康问题、退出导师岗位、退休、调离等情况，或学院认

定原研究生导师不能履行导师职责，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可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或研究生导师均可以作为申请人提出更换导师的申请。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请，明确更换理由，经研究生、原导师、拟任导师同意，提交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拟任导师需具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对应的导师资格。

## **第八章 评价退出**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评价机制，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对优秀导师在招生指标分配、各类项目申报等给予政策倾斜和专项支持，构建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研究生导师，学院将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约谈、降低招生指标、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校规校纪的研究生导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学院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